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